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92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峻傑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11月9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由發票人簽名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一定金額及發票人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金額欄空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票無效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